

雲林縣政府促進身心障礙者績優表揚計畫

壹、辦理依據：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公、私立機關(構)積極聘用身心障礙者，表揚其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營造友善就業環境，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此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表揚本縣公、私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績優事業單位，藉此拋磚引玉，吸引更多事業單位加入行列，激發更多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
- 二、宣導定額進用業務，讓更多事業單位，針對定額進用理念能更加了解。

參、申請資格：

- 一、投保地隸屬雲林縣。
-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基準日，為每年12月31日。
- 三、機關(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歧視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肆、獎項及申請對象：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進用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協助及輔導有優良事蹟之公、私立單位。
-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有優良事蹟之私立學校、團體。

伍、獎項名額：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取3名
 - (一)優等獎1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6,000元。
 - (二)一等獎1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5,000元。
 - (三)二等獎1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3,000元。
-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取2名
頒發獎座一座，獎金5,000元。

陸、獎項評比標準如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附件三)。
 1. 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機制：
運用多元進用管道、人事規章訂有招募事項、員工平權教育、提供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訓練與融入職場協助等，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企業社會責任(CSR)。
 2. 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規劃：
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合理調整措施，如職務內容或工作條件適性安排、軟硬體環境改善、提供就業所需輔具等。
 3. 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措施：
企業提供身心障礙員工職涯發展措施情形，如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策略、工作家庭平衡措施、適性工作評核機制、公平升遷及薪資福利制度、培訓專業能力等。
 4.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及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年資乘積：

身心障礙員工人數/員工總人數)*身心障礙員工 平均工作年資*100%。

5. 進用身心障礙者障別及職類之多樣性。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

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二年內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具有優良事蹟，依下列項目綜合評比：

1. 服務成效：

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之實績。

2. 創新作為：

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期間，就實務上遭遇之問題，擬訂可行性服務措施及創新作法，且執行後具有效益。

3. 影響性：

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期間，對受服務對象、家屬、雇主或其他對象及服務體系之影響情形。

4. 其他顯著事蹟：

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期間之其他績優事蹟。

柒、受理期間：

本計畫各獎項申請單位應檢附以下資料(含電子檔)，於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並經提出申請後不予退還：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1. 獎勵申請表(附件一)。

2.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及協助適應職場之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

1. 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2. 受理申請當年度之前二年內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措施之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

3. 申請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捌、審核方式：

(一)單位於有效時間內提出申請，由本府成立評審小組3-5人審核，經審核結果符合者，擇日於公開場合統一辦理表揚。

(二)榮獲本縣促進身心障礙者績優表揚單位者，擇優薦送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